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19〕61号

关于城区沿线道路路灯亮化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办理城区沿线道路路灯亮化提升工程立项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水平，同意你单位实施城区沿线道路路灯亮化提升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019-440703-78-01-051472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在蓬江区主城区范围内36条主、次干道进行路灯升级改造，更换部分老旧线路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约1163.45万元，其中：设计费41.6万元，安装工程费972.66万元，监理费29.36万元，其他费用119.83万元。

四、项目资金来源：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19年。

六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七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八、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九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、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后须报我局审批后才能动工建设。

十一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、区财政局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蓬江发改招标〔2019〕27号

招 标 核 准 意 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城区沿线道路路灯亮化提升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设 计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建筑工 程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安装工 程	核准	—	—	核准	核准	—	—
监 理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设 备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重要材料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其 他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，“其他”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根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第五条相关规定，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，必须招标。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2019年9月5日

